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369 號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室一樓(B1) 如意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 62, 030, 9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 330, 821 股之 61.83 %。

出席董事：黃美慧、林鎮南、黃明雄、林世賢。

出席監察人：黃攸慶、盧輝煌。

主席：黃董事長 美慧

記錄：藍錦雀

列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江抱會計師。

列席：律 師 盧 輝 煌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致詞(略)。

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妥善運用資金，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新台幣 150, 496, 230 元整，消除股份 15, 049, 623 股。

2. 本次現金減資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003, 308, 210 元，發行股數 100, 330, 821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 15%，每股退還新台幣 1.5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2, 811, 980 元，分為 85, 281, 1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5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50 股)，總計註銷股份 15, 049, 623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本公司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

5.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法令變更、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現金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股東發言摘要：

- 出席編號 9005 股東，針對公司減資 15%之理由、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公司是否繼續擴大經營、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相關事項提出問題。
- 出席編號 9008 股東，針對減資可提昇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如何評估、減資資金來源、減資比率及退款金額之計算方式、是否遵循公司法第 281 條減少資本準用公司法第 73 條及 74 條之規定辦理、減資比率如何訂定、何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等相關事項提出問題。
- 出席編號 9007 股東，針對公司法第 281 條減資要準備財務報表、現金減資比率及退還金額之陳述方式、公司獲利好轉為何要減資不拼營業而錯失獲利時機？減資日程等相關事項提出問題。

答覆及說明：主席及財務主管針對上述三位股東提出問題予以答覆及說明。

股東發言摘要：出席編號 2003 號股東建議主席以票決方式決議。

決 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62, 030, 996 權；

贊成權數 62, 029, 92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 00 %；

反對權數 1, 00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00 %；

無效權數 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權數比率係計算到百分比小數位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到第二位)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近期函文通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部份條文，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相關條文之規定，修訂項目如下：

(1)依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以及依準則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訂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含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依準則**第 3 條**規定，修訂有關資金貸與期限之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

- 出席編號 9008 股東，針對本辦法修訂時點、資金貸與對象、額度及期限等相關事項提出問題。
- 出席編號 9007 股東，針對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評估及徵信、主管機關函文公司是否設專責單位處理等相關事項提出問題。

答覆及說明：主席及財務主管針對上述二位股東提出問題予以答覆及說明。

股東發言摘要：出席編號 2007 股東，建議主席以票決方式決議。

決 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62, 030, 996 權；

贊成權數 52, 630, 714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85 %；

反對權數 1, 00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00%；

無效權數 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 399, 28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 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權數比率係計算到百分比小數位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到第二位)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附件一：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之總額(即累計餘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之總額(即累計餘額)：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之下列條款修訂相關條文： 1. 依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 2. 依準則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訂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且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但母子子公司間借貸得以一年期為限，於借款參需時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前項期限屆滿，如要展期需經董事會通過。凡未經董事會同意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1. 依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訂資金貸與期限。 2. 依準則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訂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
二. 利率比照本公司所在地一般銀行放款利率機動調整，利息按月計息。	二. 利率比照本公司所在地一般銀行放款利率機動調整，利息按月計息。	
第二十六條：設(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條：設(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